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59 號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60 號

請 求 人 黃○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

受 評 鑑 人 蔡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(前同
署檢察官)

陳○○ 同上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蔡○○及陳○○均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。(一)緣請求人黃○○前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，經受評鑑人蔡○○以 108 年度調偵字第○○○○號為緩起訴處分，並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 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11 年 11 月 17 日(下稱上開緩起訴期間)；請求人雖另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於「107 年 11 月 14 日」以 107 年度訴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，復迭經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分別於 109 年 9 月 22 日、110 年 1 月 27 日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，然請求人另案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」既係由新北地院為之，該宣告時點即非於上開緩起訴期間，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要件，詎受評鑑人蔡○○竟違反職務規定，以該等理由，率於 110 年 11 月 3 日以 110 年度撤緩字第○○○號(下稱系爭處分)撤銷上開緩起訴處分；(二)受評鑑人陳○○續查系爭案件(案號：111 年度撤緩調偵字第○號)，未查

明請求人不履行負擔是否可歸責，也未嚴格證明告訴人所述「未還一毛錢」是否屬實，違反職務規定，濫行起訴請求人。因認受評鑑人2人均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2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89條第5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檢察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；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或顯無理由之情形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37條第4、7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至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2人就系爭處分、系爭案件分別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(一) 請求評鑑意旨(一)部分：

請求人雖認受評鑑人蔡○○就系爭處分適用法律有誤，然就個案之法律見解，本係由受評鑑人蔡○○依法認定，請求人若有不服，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非本會所應審查之範疇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此部分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(二) 請求評鑑意旨(二)部分：

請求人雖認受評鑑人陳○○偵辦系爭案件未詳查事證、濫行起訴，惟受評鑑人陳○○就系爭案件，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陳○○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

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陳○○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再系爭案件雖經新北地院一審判決請求人無罪，然觀諸刑事判決書，僅係法院與受評鑑人陳○○對認定事實、取捨證據及適用法律見解不同之問題，尚不得執此遽為不利於受評鑑人陳○○之認定。據此，本會認為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。

(三) 綜上，請求人本件請求部分係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、部分顯無理由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4、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蕙雯